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5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9月26日下午13:00时至15: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睿恒能源签订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睿恒能源签订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丁立国、田立新、吴玉杰、阚永海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15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5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5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年 9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9 月 26日上午9:00-12:00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马晖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睿恒能源签订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睿恒能源签订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曹有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5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2日收到曹有明监事的辞职申请书，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曹有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曹有明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收到辞职申请书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曹有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马晖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马晖，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硕士，自2010年以来一直从事融资与投资工作，曾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资金经理、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资金科长、德龙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德龙集团投资总监。

马晖先生除担任德龙集团投资总监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5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睿恒能源签订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睿恒能源”）拟与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源惟德”）签订《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以下称“《能源管理合同》”）。

龙源惟德是德龙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立国先生；公司董事丁立国、田立新、吴玉杰、阚永海四人和监事曹有明在德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睿恒能源与龙源惟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睿恒能源拟与龙源惟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约定由睿恒能源负责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项目的改造，并在改造完成后8年内分享50%的项目发电效益。该项目符合公司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推进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协同发展。

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参照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睿恒能源签订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向公司提供了1.15亿元的无息借款；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全部归还了该笔借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额度；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划拨款项8,000万元，截止目前已归还6,500万元。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5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2019年10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以上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9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1日、10月14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大通投票”。

（三）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

2、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5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 2018年9月12日，你公司披露称拟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持有的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香料”）97.42%股权及广州市华侨糖厂、轻工集团合计持有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100%股权，该交易于2018年9月28日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糖食品100%股权已过户至你公司名下但你公司尚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费，华糖食品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百花香料97.42%股权交割事宜尚未完成。请你公司：

（1）结合股权交割条件和控制权转移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在上述交易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今，尚未支付华糖食品股权转让费的原因及百花香料股权交割尚未完成的原因；

回复：

尚未支付华糖食品股权转让费及百花香料股权交割尚未完成的原因：

（一）百花香料股权交割尚未完成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轻工集团签订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百花香料97.42%股权的交割日约定如下：

协议双方将于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书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文件，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轻工集团协商一致，股权交割前需要完成百花香料摘牌及利润分配、商标权属变更等工作。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协调百花香料推动上述事宜，但受到与外部监管机构和中小股东沟通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百花香料摘牌完成时间晚于预期，现金分红的实施也随之推迟。百花香料于2018年12月完成新三板摘牌工作，于2019年3月完成商标权属变更工作，但截至目前现金分红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由于过渡期内百花香料自身经营原因需要重新对其进行评估作价，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经轻工集团提议及公司审慎决策后，双方协商一致拟终止收购百花香料97.42%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末百花香料发现账面应收账款中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佳，涉及应收账款金额2,469.95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存在回收困难的情形。2019年3月，百花香料已通过诉讼程序催收，但款项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机构据此对应收该客户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因上述事项导致百花香料资产执况出现重大变化，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轻工集团商议，需重新对百花香料进行评估作价，但重新评估需要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进行审批。截至目前，收购百花香料股权作价的问题尚未解决，且由于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周期较长，同时审批存在不确定性，轻工集团提议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审慎决策并与轻工集团协商一致，拟终止收购百花香料97.42%股权。

关于上述终止收购事项，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因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相关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尚未支付华糖食品股权转让费的原因

因收购百花香料97.42%股权和收购华糖食品100%股权由同一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由于收购百花香料97.42%股权涉及前述诸多问题，公司未完成百花香料股权收购前，无法单独计算和支付华糖食品100%股权转让款项。因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华糖食品股权转让款项。

公司将在协商一致终止收购百花香料97.42%股权后，尽快完成华糖食品10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将华糖食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说明百花香料及华糖食品2018年、2019年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业绩是否达到你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预期，如否，请结合两家公司的经营环境、公司运营状况的变化情况等说明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

回复：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一）华糖食品

华糖食品2018年、2019年1-6月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311.37	65,292.42
净资产	35,338.23	34,552.10
营业收入	53,691.78	127,489.98
净利润	902.04	3,521.44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糖食品100%股权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对价依据。华糖食品在2018年和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3,521.44万元和902.04万元。

2018年华糖食品的盈利情况良好，符合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预期。2019年1-6月华糖食品的盈利情况较2018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因以下两方面因素所致：（1）今年受经济环境影响，大包装糖业务个别大客户的需求量明显减少；（2）华糖食品加大了对零售小包装糖业务和饮料业务的投入力度，加强新品推广，推广期间各项费用增加。由于饮料的销售季节性的特点，以及推广效果的逐步体现，下半年饮料业务预计将有所增长。

（二）百花香料

百花香料2018年、2019年1-6月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30.82	27,117.48
净资产	9,094.61	14,636.15
营业收入	19,677.60	31,620.47
净利润	728.43	-431.01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百花香料97.42%股权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对价依据。

百花香料在2018年和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431.01万元和728.43万元。2018年主要受百花香料一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存在风险的影响，期末计提坏账准备2,469.95万元，导致2018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扣除该笔坏账准备影响，2018年百花香料实现净利润2,038.94万元，符合公司评估基准日的预期；2019年1-6月百花香料的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同时，因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存在风险事项，对百花香料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资产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收购百花香料资产作价的问题尚未解决。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经轻工集团提议及公司审慎决策后拟终止收购百花香料97.42%股权。

2.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应当计提坏账准备的多起诉讼及仲裁事项，包括“我方起诉的买卖及抵押合同纠纷案4起”涉案金额28,317.86万元、“我方起诉的租赁合同纠纷案3起”涉案金额351.49万元、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涉案金额936.88万美元、与Project Field Co., Ltd.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涉案金额347.43万美元。其中，除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于2019年3月5日披露外，其他几项诉讼、仲裁事项未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本回询函回复日最新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受理时间、审理阶段、涉案标的（金额），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案件当事人	管辖法院	案件概述	受理时间	诉讼(仲裁)进展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影响
我方起诉的买卖及抵押合同纠纷案4起		广州浪奇诉广州彦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案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彦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因彦宏公司恶意逃避抵押担保责任，广州浪奇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配合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抵押标的物评估价值25000万元。	2018.11.2 2018.11.9	案件将于9月26日进行庭询	与被起诉方彦宏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本案仅为起诉对方履行担保义务，配合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无	无	对广州浪奇的经营目前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广东奇化诉内蒙古华宇航太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华宇航太能源有限公司、中凯华宇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因华宇公司拒不发货，奇化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货款及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等。	2018.6.21	已判决未执行	2,288	判决被告返还奇化货款及担保费用。	法院已于6月6日受理广东奇化的强制执行申请，暂未反馈执行情况	对广州浪奇的经营目前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韶关浪诉广东康绿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康绿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因康绿宝公司拖欠货款，韶关浪奇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9.2.12	已判决未执行	79	判决康绿宝公司给付韶关浪奇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法院已于8月1日受理韶关浪奇的强制执行申请，暂未反馈执行情况	对广州浪奇的经营目前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岜莲特诉广西祥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广州市岜莲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祥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因广西祥兴公司拖欠货款，岜莲特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3.20	已判决未执行	50.86	判决广西祥兴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	法院已于6月26日受理岜莲特的强制执行申请，暂未反馈执行情况	对广州浪奇的经营目前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我方起诉的租赁合同纠纷案3起	广州浪奇诉广州瑞吉思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瑞吉思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因瑞吉思拖欠租金，广州浪奇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9.1.17	审理中	329	无	无	对广州浪奇的经营目前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广州浪奇诉黄金荣租赁合同纠纷案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黄金荣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浪奇因上级单位物业出租强制整改工作安排，必须通过公开招租方式重新出租涉案物业，被告未能成为新的承租方，却拒绝交还该物业，因此广州浪奇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11.26	审理中	8.36	无	无	对广州浪奇的经营目前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广州浪奇诉广州市胜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市胜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因胜邦公司未返还部分厂房租赁保证金，广州浪奇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7.8.25	已判决未执行	14.13	判决胜邦公司返还保证金	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于2019年9月发出《执行裁决告知书》，将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广州浪奇已申请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广州浪奇或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可随时恢复执行。	对广州浪奇的经营目前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广州浪奇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			申请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兴发香港就与广州浪奇签订的7份销售合同所引发的争议提起仲裁申请	2019.2.28	审理中	936.88万美元	无	无	对广州浪奇的经营目前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广东奇化与Project Field Co., Ltd.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			申请人：Project Field Co., Ltd 被申请人：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泰国公司PROJECT FIELD CO., LTD.就与奇化公司签订的6份销售合同所引起的争议提起仲裁申请，奇化公司因泰国公司PROJECT FIELD CO., LTD.违约在先而提起反请求。	2019.7.5	收到仲裁通知，广东奇化提起反请求。	347.43万美元	无	无	对广州浪奇的经营目前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风险提示：

上述案件，部分仍在审理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对于已判决未执行的案件，公司将持续敦促被执行人履行判决，继续适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涉及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说明你公司对前述部分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等，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第11.1.2条的规定；

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2017年净资产为18.45亿元，2018年净资产为18.98亿元。公司诉广州彦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案，抵押标的物评估价值25,900万元，标的物评估价值不属于公司的债权债务，公司起诉对方履行担保义务，配合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因此，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未超过1.85亿元或1.90亿元，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3）说明你公司未对有关诉讼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或有事项附注中称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为，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9宗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均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其中，5宗案件处于审理阶段，本公司败诉的可能性具有不确定性，无法确定公司的义务，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如有达到计提预计负债标准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3宗案件已判决，且按照判决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因此，诉讼（仲裁）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1宗案件已判决未执行，但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已对该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2019年4月29日，你公司的孙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与龙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就工业大麻在日用化学品领域的应用开展合作。请你公司说明公司工业大麻合作项目的总体进度安排，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新产品研发流程管理规定，新产品需经过“竞品调研-消费需求调研-立项-配方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包装设计-中试稳定性评估”等步骤，并向卫生主管部门完成新产品备案后，方可量产并投入市场。目前，含大麻籽油、大麻叶提取物的洗手液和沐浴液等产品已列入我公司新产品研发计划，公司已成立项目小组进行配方开发，新产品的研发计划进程顺利，预计能按照计划2019年11月前完成相关配方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及相关功效性能等测试，并根据技术成果进行专利的申报。后续安排如下：计划联合外部合作机构对产品功效性进行测试评估，同时对相关外观和包装方式进行同步设计，确保产品性能与包装的一致性。在上述新产品研发设计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进中试稳定性评估等工作，并在生产前向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化妆品产品的备案手续，并预计在通过相关审批备案后，争取于2020年3月前实现量产。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2,792.97 万元，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零售业”营业收入为632,231.98万元，毛利率为3.21%；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575,771.19万元，与营业收入相差57,021.78万元。请你公司：

（1）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零售业”进一步细分，说明本期与上期你公司主要工业与民用产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贸易业务占比、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等，说明你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本期与上期公司主要工业与民用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年上半年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业产品	597,765.69	582,409.90	2.57%	549,759.39	533,742.03	2.91%
民用产品	34,466.29	29,543.12	14.28%	34,777.43	33,598.07	3.39%
其他业务收入	560.99	103.76	81.50%	640.16	125.52	80.39%
合计	632,792.97	612,056.78	3.28%	585,176.98	567,465.62	3.03%

2019年民用产品毛利14.28%，对比上年同期增长10.89%，比2018年增长0.93%，主要是2018年上半年为维持市场份额，不断加大推广费用（如随货赠品）的投入，加大了促销力度，所以2018年上半年毛利较低，到2018年年度已见成效。

2）毛利率长期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以日用洗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产品分为民用和工业两大类。其中民用产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及肥皂，一半用于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一半作为OEM 产品售往其他洗涤品企业；工业产品全部为洗涤品制造所需的中间品或原材料，包括烷基苯磺酸钠（LAS）、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脂肪酸甲酯磺酸钠（MES）等表面活性剂（统称“磺化产品”）和直接用于贸易的化工原料，销售对象为其它洗涤品制造商。

2019年6月，公司工业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94.46%，占比较大，由于公司工业产品主要以贸易模式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因此毛利率较低，鉴于高毛利率的民用产品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偏低，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长期偏低，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特征。

从行业大分类来看，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偏低，虽为同行业，但产品品类和业务细分有所不同，在细分行业无明显的可对比公司，因此影响了毛利率的可比性。

3）应对措施

在面对全国日化行业市场的整体下滑和主要企业的恶性竞争带来的冲击，企业融资环境的不断收紧，财务成本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民用品收入上涨空间有限，公司为拓宽收入来源，逐步向产业链的上游延伸，积极介入上游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购销贸易业务，通过自身的研发能力及规模采购效应，既降低自用成本，又可通过销售给其他同行，获取一定的贸易利润，提升自身在行业内的主导权与话语权。在自有品牌工业产品销售上及时调整市场销售策略。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风控体系，并开始围绕“差异”、“创新”、“功能化”进行一系列民用新产品开发，以及完善合理的盈利模式，不断推进技术改造升级，大幅度地提升生产效率并有效地降低企业生产制造成本，以期实现销售利润增长。

（2）结合销售商品增值税、应收账款变化、应收票据背书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575,771.19万元，与营业收入相差57,021.78万元，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对应的票据背书41,132.72万元，该部分票据背书不产生现金流量；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8,353.79万元。上述两项事项均在本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收入，但不产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故存在差异。

5. 半年报第12页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研发投入发生额为15,606.65万元，而利润表中研发费用发生金额仅为650.2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详细构成、具体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情况、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并说明研发投入与利润表中研发费用二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报告中的研发投入15,606.65万元，包括：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7,468.96 万元；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2,325.88万